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除所持湘潭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持有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18.92%股权及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财富证券 14.42%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华菱集团向公司支付现金补足；并且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财富证券 3.77%股权；同时向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方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中，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均按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及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均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述交易价格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6、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石洪卫、管炳春、张建平、谢岭

2016 年 7 月 15 日